公司代码:600211　　公司简称:西藏药业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之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7.46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藏药业	60021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岚	温莉莉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
电话	028-86653915	028-86653915
电子信箱	zqb@xzyy.cn	zqb@xzyy.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行业发展情况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重要位置。随着健康中国建设全面推进,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持续加深以及居民健康意识的逐渐增强,带动了医药消费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容。

2.行业周期特点

人口老龄化将是我国未来很长一段时间要面临的突出问题。预国家卫健委测算,预计“十四五”时期,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总量将突破3亿,占比将超过20%。2035年,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增加到4.2亿左右,占比将超过30%。伴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老龄化加速,医疗保健需求不断增长,国家对于卫生事业的投入及个人卫生费用都呈逐年增加趋势,周期性不强,社会对于医药行业的刚性需求依然强烈。同时,我国心血管患病率处于持续上升阶段,《中国心血管健康与疾病报告2021》报告显示,心血管病患者人数33亿,其中冠心病1139万,心衰890万,严重危害着人们的健康,带来了沉重的社会及经济负担。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西藏自治区第一家高新技术制药上市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已建成三个符合GMP标准的生物制品、藏药制品和中药制品的药品生产基地,一个符合GAP标准的藏药材种植基地。公司产品涵盖生物制药、藏药、中药和化学药领域;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已成长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医药企业。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正式运行“西藏药业(集团)药物警戒体系”以来,以“更高标准、更新理念、更高占位”为建设目标,不断完善药物警戒工作机制,促进药物警戒体系高质量运营;将GVP(《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和GMP紧紧抱团,确保实现“药品质量一携手致力一有效安全”,为公司产品安全保障护航。公司在履行药物警戒主体责任方面表现突出,2020年、2021年连续两年荣获“全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先秀单位”表彰。

4.行业政策影响

近年来,医药行业政策频出,从顶层设计的系统规划逐步推及到医药、医保、医疗等多个方面。《中共二十大报告》《“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及《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等纲领性文件,基本确定了医药产业未来的发展基调。提出了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坚持中西医并重和优势互补,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中的独特优势。总体来看,医药行业持续迎来政策利好,在优化行业结构的同时,加快传承创新,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

面对医药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多措并举。一是提高产品质量标准,及时把握行业政策变动趋势,做好招投标工作;二是继续调整优化医院市场的产品业务,注重拓展线上销售为主的新零售市场;三是以品牌育新、品牌创新、品牌更新为切入点,加大品牌建设力度,加强品牌营销驱动,提升品牌影响力;四是对公司优秀中药品种进行营销渠道重新规划,加大力度进行销售、推广。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主要生产、销售胶囊剂、生物制剂、颗粒剂、冷膜剂等;公司主要产品涉及心脑血管、肝胆、扭挫伤及风湿、类风湿、感冒等领域,代表品种有新活素、依姆多、诺迪康、十味蒂达胶囊、雪山金罗汉止痛涂膜剂、小儿双清颗粒等。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根据物料不同特性按照公司相关采购标准、内控管理制度进行采购,如冷背、稀缺、野生等采购单一、货源奇缺、供需信息不对称原料采取议标、直接邀请议标、比价议标等方式进行采购;一般常规原辅料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内外包装材料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针对物料市场行情变化,根据物料实际上涨情况启动相应措施,如受目然条件、产新情况、游资炒作、供需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原料价格上涨,一般采取产地调研,多市场询价比价,密切关注产新行情等方式分析具体情况,或议价或邀标以期公司利益最大化;如辅料、包材涨价,根据其涨价原因,随时跟进其上游物料价格行情,或招标或议标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安排生产:根据每年年底医药公司(经销商)提供各产品次年年度(月度)销售计划,制定次年年度(月度)生产计划。

定期召开产销联系会议,根据库存、销售情况,结合未来一个季度要货需求,对未来期间产销计划按时进行回顾、评估与确定,并适时调整。

目前,依姆多的成品由阿斯利康生产基地及我公司现有生产合作厂商生产和供应。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新活素、依姆多(中国市场)由本公司自行销售,由股务商推广的模式在全国推广销售。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稳步增长,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54,491.82万元,同比增长19.67%。新活素销售占年度销售收入的88.44%,较去年同期增长33.71%。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4,099,412,305.94	3,802,655,776.83	7.80	2,944,288,27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11,739,964.59	2,630,358,934.53	14.50	2,576,085,000.59
营业收入	2,554,609,066.22	2,138,586,552.67	19.45	1,373,105,10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808,047.91	208,938,062.51	76.99	418,095,83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9,204,785.35	66,693,827.12	453.58	365,332,10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377,038.26	366,531,412.01	128.46	428,165,608.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8	8.09	增加5.09个百分点	15.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9	0.84	77.38	1.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9	0.84	77.38	1.6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56,135,778.33	687,052,205.77	614,968,157.89	596,462,92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668,206.63	87,581,820.87	180,535,996.25	-72,977,97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2,566,204.88	90,506,827.82	178,204,991.39	-82,073,23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413,333.94	232,774,570.85	125,909,545.11	236,279,588.3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2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9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80,033,379	32.2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0	44,072,000	17.78	0	质押	24,2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冻结	1,644,921	
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7,910,000	3.1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0	7,708,690	3.1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4,928,000	1.99	0	无	0	国有法人
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4,876,491	1.9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0	1,853,019	0.75	0	无	0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9,369	1,827,847	0.74	0	无	0	未知
李志辉	10,000	1,308,800	0.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崇众	-151,900	1,300,000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其购买股份资金来源于本公司实际控股人林刚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5,460.9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1,602.25万元,同比增长19.4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6,980.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6,087.00万元,同比增长76.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920.4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0,251.10万元,同比增长453.58%。

报告期内,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如下:

1.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稳步增长,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54,491.82万元,同比增长19.67%。新活素销售占年度销售收入的88.44%,较去年同期增长33.71%。

2.阿使罗斯投资项目相关长期资产、存货计提减值损失及开发支出转费用化共计32,729.27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7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7日以电邮和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9日在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达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公告。

2.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董事会工作报告”章节。

3.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4.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5.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7.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章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8.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9.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同时本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

10.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提名蹇甜甜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提名章婷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职工代表监事为姚沛先生,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上述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为2023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7日,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上述第1,2,3,4,6,7,8,9,10,11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1日

附:简历

姚沛先生,1964年出生。1984年毕业于四川大学生物系,学士学位。曾在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从1999年7月至今任职于西藏药业,曾任公司研究所新药研发人员,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公司董事长秘书,公司监事会监事;现任西藏药业监事会主席。

蹇甜甜女士,1982年出生。2007年毕业于四川大学行政管理专业。2004年1月至今任职于西藏药业,曾任西藏药业控股子公司成都诺迪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行政管理员,西藏药业行政主管、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现任西藏药业监事、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成都市武侯区政协委员。

章婷女士,1988年出生。于2011年及2013年先后取得武汉大学的法学、经济学双学士学位和法律硕士学位。2016年1月起加入康哲集团,现任深圳市康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务经理、西藏药业监事。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0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

成立日期:1988年6月(转制换证2013年11月27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三单元2号

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先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51人,注册会计师13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6人。

四川华信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6,535.71万元(全部为审计业务收入,其中证券业务收入13,516.07万元);四川华信共承担44家上市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4,831.60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2,658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四川华信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映国,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03年5月,自1997年8月开始在四川华信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签字的上市公司包括: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等。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余小龙,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15年7月,自2011年7月开始在四川华信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7月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自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签字的上市公司包括: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姜均,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14年7月,自2012年7月开始在四川华信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7月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自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签字的上市公司包括: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廖群,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00年6月,自2001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1月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自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5万元(较上一年度增加1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60万元,内控审计费25万元。定价原则是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年度审计工作量与四川华信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四川华信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2022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四川华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在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四川华信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其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四川华信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同时在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所作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能够公允的发表审计专业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1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与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哲药业”)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多年合作的延续,有利于促进本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双方互为依赖关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按照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9日在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郭远东先生、吴兰燕女士、马列一先生、李玉芳女士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就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前予以认可。

本次对新活素、依姆多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与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多年合作的延续,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定价符合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对此我们表示认可,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应该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及时披露。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2年度,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就如下事项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授权康哲药业下属公司作为产品新活素在全球市场全部领域的独家总推广商,作为产品依姆多在中国市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及台湾之外的地区)全部领域的独家总推广商,独家负责授权产品新活素、依姆多的市场推广及相关市场管理工作。

2022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含税)

关联类别	关联人	产品名称	2022年度预计	2022年度实际
委托推广	康哲药业下属公司	新活素、依姆多(中国)	推广费及奖励金不超过16.5亿元	13.95亿元

完成情况说明:

1.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公司支付给康哲药业下属公司的推广费用是按照产品销售收入乘以固定的推广费用比例计算的,年初预计的产品销售收入会受到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不确定性较大。

2.根据双方协议,2022年度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对新活素、依姆多(中国)推广保证销售额为25亿元(含税),实际完成26.61亿元(含税)。

3.根据双方协议,康哲药业下属公司作为产品新活素和依姆多的独家总推广商,独家负责授权产品新活素、依姆多的市场推广及相关市场管理工作;我公司向康哲药业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500万元(含税)/年的辅助支持,具体由双方经营管理层落实,并根据实际发生额实结算。2022年度,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实际支付金额为62.68万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3年度,为了产品销售收入的继续提升,双方协商确定:

(1)本公司继续授权康哲药业下属公司作为产品新活素在全球市场全部领域的独家总推广商,作为产品依姆多在中国市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及台湾之外的地区)全部领域的独家总推广商,独家负责授权产品新活素、依姆多的市场推广及相关市场管理工作。

根据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如下(单位:人民币,含税):

关联类别	关联人	产品名称	2023年度预计
委托推广	康哲药业下属公司	新活素、依姆多(中国)	推广费及奖励金不超过20.9亿元

为了保证公司产品销售的整体稳定增长,同时便于统一考核,2023年度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对新活素、依姆多(中国)推广保证销售额为28亿元(含税)。

(2)康哲药业下属公司作为产品新活素和依姆多的独家总推广商,独家负责授权产品新活素、依姆多的市场推广及相关市场管理工作。我公司为整合优势资源,将向康哲药业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500万元(含税)/年的辅助支持,具体由双方经营管理层落实并根据实际结算。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1)关联方介绍

公司类型:Exempted Company(获豁免公司);注册办事处: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公司总部及香港主要营业地点:香港北角英皇道510号港运大厦21楼2106室;中国主要联络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座6-8楼;集团总裁:林刚;法定股本:100,000,000美元;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8日;主要业务:控股公司,链接医药创新与商业化,把控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开放式平台企业,致力于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尚未满足的医疗、健康与美的需求;控股股东:Treasure Sea Limited(由林刚全资拥有的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其于2022年12月31日持有康哲药业全部已发行股本46.39%的股份)。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康哲药业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5,807,879,00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846,987,000元;2021年康哲药业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337,221,00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025,264,000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康哲维盛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林刚合计持有本公司94,471,579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247,937,843股的38.10%;上述公司及西藏康哲药业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康哲药业下属控股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关联关系。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近年来,本公司与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就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推广进行合作,得益于康哲药业下属公司专业的销售推广团队,本公司总体销售业绩大幅增长。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就上述产品的推广向本公司支付了3000万元保证金,作为履约保障;2022年度,康哲药业下属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了销售任务。

我公司与康哲药业下属公司的合作,有利于公司销售的增长,能够保证公司利益。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协议双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成都诺迪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TopRidge Pharma Limited(以下简称“甲方”)、康哲药业下属公司西藏康哲药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协议标的:乙方独家负责本公司产品新活素、依姆多的市场推广及相关市场管理工作。

2.产品

(1)注射用重组人脑利钠肽(商品名:新活素)

产品规格:现有规格、剂型(注射剂0.15mg/支)及未来新增规格、剂型。

(2)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商品名:依姆多)

产品规格:现有规格、剂型(片剂30mg*7片/盒、60mg*7片/盒)及未来新增规格、剂型。

3.推广区域:新活素——全球市场,依姆多——中国市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及台湾之外的地区)。

4.推广领域:全部领域为处方药领域、非处方药(OTC)领域、食品领域以及其他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可以将产品进行上市销售的全领域。

5.推广服务

(1)市场推广:乙方独家全面负责产品相关市场的市场推广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产品品牌建设、进行产品专业化学术推广活动等,市场推广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市场管理: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授权区域内的市场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公司/医院管理、招投标等政府事务管理等工作。招投标法案由甲方自主决定。

6.推广费用与支付方式

(1)推广费用

新活素:

甲方按照新活素产品销售额的53%(含税)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新活素产品的推广费用;同时按照不超过新活素产品销售额的0.5%(含税)的额度设立奖励基金,用于乙方就新活素产品开发新医院以及开展医保、药学、临床相关的学术推广会议。

依姆多:

甲方按照依姆多产品销售额的18%(含税)的标准向乙方支付依姆多产品的推广费用。如依姆多60mg*7片/盒产品的每个自然年度销售量超过750万盒的,甲方同意按超过部分的依姆多销售额的18%(含税)向乙方追加支付推广费用。依姆多30mg*7片/盒产品的销售量按60mg*7片/盒产品的0.5倍折算后计入60mg*7片/盒产品的销售量。

产品销售额指甲方(含甲方委托生产企业)向包含但不限于商业公司或/和医院销售产品的开票金额(开票金额是指含税金额,下文同)。

(2)支付方式:①每年第4个月的5日前结算支付第1个月的推广费,第5个月的5日前结算支付第2个月的推广费,以此类推。

②奖励基金按月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合规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奖励金。

7.推广保证销售

(1)乙方的市场推广工作确保甲方产品2023年度销售额(含税)达到28亿元。

以上推广保证销售额是以甲方(含甲方委托生产企业)向包含但不限于商业公司/医院销售产品的含税开票金额计算。

(2)保证销售额调整机制:因国家政策变更影响、市场上出现相同或类似化学结构且治疗适应症近似的产品、双方协商一致对市场重新划分和调整、甲方自身原因影响等情况下,可协商相应调准广保证销售额。

8.保证金及差额补偿

(1)保证金:为保证协议的履行,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保证金3000万元。

(2)增量奖励和差额补偿标准:

若乙方就推广保证销售额的实际完成额超过了当年度的推广保证销售额,则超过部分(“超额量”)可以累加到下一年度的完成量中,依此类推。协议期限内,若乙方当年度超额量减去上一年度差额量后仍有盈余的,经双方协商后对于盈余部分甲方给予乙方一定奖励,具体由双方另行约定。

若乙方单个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实际完成额加上上一年度超额量(“任务完成额”)后,仍小于当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百分之七十(70%)(不含70%),甲方有权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启解除本协议;若乙方单个年度的任务完成额大于等于当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百分之九十(90%)时,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差额补偿金,也不需向甲方承担任何与推广保证销售额相关的责任。

①若某个年度的任务完成额大于等于当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百分之七十(70%)但小于百分之八十(80%)(不含80%)时,乙方按(当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80%-当年度任务完成额)×12%+(当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90%-当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80%)×6%的标准向甲方进行补偿;

②若某个年度的任务完成额大于等于当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百分之八十(80%)但小于百分之九十(90%)(不含90%)时,乙方按(当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90%-当年度任务完成额)×6%的标准向甲方进行补偿。

9.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法定程序(如有)批准,本协议自动延期三年至2027年12月31日。2025年及延期后的推广保证销售额双方另行协商,双方一致同意2025年1月1日至法定程序(如有)批准前的业务合作适用本协议,或双方另行协商。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其同属集团内的其他公司转让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但应在转让后书面通知其他各方该转让事宜。

11.为了产品更好的发展,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市场优化安排进行重新划分和调整,具体事项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理。

12.新活素、依姆多辅助支持

乙方作为产品新活素和依姆多的独家总推广商,独家负责授权产品新活素、依姆多的市场推广及相关市场管理工作。甲方同意整合其优势资源,将向乙方提供不超过500万元(含税)/年的辅助支持。具体由双方经营管理层落实,并根据实际发生额实结算。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活素、依姆多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我公司与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多年合作的延续,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对新活素、依姆多已形成较为完善、专业的推广渠道,有利于促进本公司产品销售。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就上述产品的推广向本公司支付保证金3000万元,以确保其完成约定的推广保证销售额。

关于推广费用结算时间:每年第4个月的5日前结算支付第1个月的推广费,第5个月的5日前结算支付第2个月的推广费,以此类推,结算时间和方式安排合理。上述业务中双方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能够保证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分析:

2022年度,上述新活素、依姆多(国内)全部由本公司自行销售,康哲药业下属公司负责推广,由其负责推广的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92.54%。同时新活素、依姆多也是康哲药业下属公司现有产品组合中的重点产品,双方互为依赖关系,合作有利于双方各自发挥优势。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公司还将不断引进适合公司销售的产品,以增加公司产品目录,加强公司产品组合,不断增强公司的独立性,逐步减少对大股东的依赖。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2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